**温州市(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C2019127(GK)

招标项目：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

招标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人：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和评标 ………………………………………………………………12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8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参照有关规定，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委托，就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YC2019127(GK)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组织（非政府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进口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 | 1套 | 495 | 否 | 详见招标文件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2.地点：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09B）；

3.方式：投标人填写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并将该表发送至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后获取的采购文件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方式）并参与投标、开评标。

4.售价：人民币400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9:30分整(北京时间)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洋科技创业园C幢301室

八.开标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9:30分整(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海洋科技创业园C幢301室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7-85516755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洋科技创业园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57703076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86596032

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

地址：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09B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09B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05779720

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月？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7-85516755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洋科技创业园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09B。  业务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357703076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86596032 |
| 3 | 项目名称 | 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  项目编号：ZJYC2019127(GK) |
| 4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495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8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书第四条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将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4份），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文件份数的将被拒绝。** |
| 17 |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 **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包装袋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不符合封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第六条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第八条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第九条 |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址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详见投标邀请书第七条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22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7-1）**  **②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见附件7-2）**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3）**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其他材料)（见附件7-4）**  **⑤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见附件7-5）**  **⑥投标人代表有效证件**  **⑦信用（信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
| 2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4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网等网站或媒体，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5 | 原 件 |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是否提交详见招标文件内容规定。投标人若提交原件资料，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将履约保证金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7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22521566@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一、 说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件，详见附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5.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5.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http://www.creditchina.gov.cn)****[e](http://www.creditchina.gov.cn)****[di](http://www.creditchina.gov.cn)****[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http://www.ccgp.gov.cn)****[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投标无效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澄清或修改

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构成：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2）商务和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见附件3）

2）投标函（见附件4）

3）投标声明书（见附件5）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6）

5）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见附件7）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1）**
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见附件7-2）**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其他材料)；（见附件7-4）**
5.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见附件7-5）**
6. 2018年度或之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如有）（见附件8）
7. 2019年03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见附件9）
8. 2019年03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见附件10）
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11）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12）；
11. 货物配置清单（见附件13）；
12. 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优惠表（见附件14）；
13.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见附件16）；
14. 投标人资质（格式自拟）；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17.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3.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请各投标人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2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1投标人应提供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建议以胶装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共二册。**（注：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如投标人未按规定制作包装投标文件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7.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7.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字样。**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在商务和技术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其投标资格。

1.3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在商务和技术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其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设备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3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4未按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5未购买招标文件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漏。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3.1开标准备

①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②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③准备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④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③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④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⑤提请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⑥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清点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和开标一览表中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评标过程及结果。

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⑧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公布结果的预计时间。

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⑩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以及报价得分情况，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③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④宣布获取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⑥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⑦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⑧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未提供合法、有效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不符；

（4）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标明正副本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5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8.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9.4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9.5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六、 授予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采购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买方：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 卖方： 合同鉴证方：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在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的 项目采购中，买方接受卖方对本次设备的投标，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采购设备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买方提出的设备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设备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8、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指定地点 。

9、付款方式与结算  
 详见采购需求

10、违约责任

10.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1.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1.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1.3卖方提供的设备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2、转让和分包

12.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争端的解

13.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 约定事项：

14.1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14.2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买方招标文件和卖方投标文件及投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鉴证方：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 | | | | | |  |

备注：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对应“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件4**

**投 标 函**

致：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投标相关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采购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其他材料)**

致：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5**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其他资料**

**说明：格式自拟，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

**2018年度或之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18年度或之后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文件开启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9**

**2019年03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附件10**

**2019年03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附件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留空，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4.建议投标人准备商务技术部分中需要准备的证明材料（如截图、检测报告、彩页、承诺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截图、检测报告、彩页、承诺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仅简单应答（直接复制粘贴）而无对应的实质性说明（实质性说明可以是承诺或者相应参数的证明材料等），视为负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部分中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优惠表**

**（价格保持五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元）** | **比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 | 1套 | 495 |  |

**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部分为准）**

|  |  |
| --- | --- |
| **付款条件** | ▲国内合同：合同签订后，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给买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付款：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验收且卖方对买方的培训完成后，买方入库报销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全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使用部门填写的质保期满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质保期** | 1年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质保期满后，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成本费（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注明折扣率），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投标人应列出易损件清单，包括名称、安装部位、更换周期和价格。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相应备机。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备品备件及耗材：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

1. **技术部分**

超快激光三轴超精细微结构加工设备采用飞秒激光器作为加工能源，主要针对平面、曲面、复杂型面高精度小型零部件的超精细冷加工，能实现各类高温合金、金属、非金属、特别是复合材料表面各类微结构的加工，主要包括圆孔、异型微结构加工。

**（一）设备具有以下功能特点：**

▲1.飞秒激光器的短脉冲可实现加工表面完整性好，无重铸层、无微裂纹（500X显微镜下），极小热影响区的冷加工。

2.可实现的最小孔径0.1mm、表面粗糙度Ra≤0.4um，深径比超过10：1的孔加工。

3.具备旋切制孔、振镜扫描、轨迹加工三种加工模式。可实现高精度微孔成型、微结构刻蚀、复杂图像精密切割。

4.具有自动寻焦功能，可以实现激光焦点的自动找正，并可对找正后的数据进行自动存储。

5.精密直线电机运动平台，可实现零件的高精度定位，高精度的轨迹差补。

6.采用性能卓越的控制系统，可实现联动功能（轴数可扩展）。

7.可实现差异化工艺参数的群孔自动连续加工

8.可实现表面微槽结构的自动连续加工

9.具有局部光路净化封装，可适应非超净工作环境。

10.具有专用的独立开发软件系统，智能激光微加工应用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强大，操作简捷。

**（二）主要组成和技术指标：**

▲**1.行程：**

1. X轴行程：≥600mm
2. Y轴行程：≥400mm
3. Z轴行程：≥200mm

▲**2.定位精度：**

1. X轴定位精度：≤0.008mm
2. Y轴定位精度：≤0.008mm
3. Z轴定位精度：≤0.008mm

**3.重复定位精度：**

1. X轴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2. Y轴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3. Z轴重复定位精度：≤0.005mm

**4.工作台：**

1. 工作台尺寸：≥400×300mm
2. 工作台最大负荷：≥20Kg

**5.数控系统：**

1. 数控系统：ACS
2. 控制轴数：三

**6.其他项目：**

1. 机器重量：≤3500Kg
2. 系统占地尺寸：≤2000mm(宽)\*1700mm（深）\*2150mm（高）

**7.电源需求量：8KVA**

▲**8.激光器：**

1. 输出波长：1030±10nm&515±10nm
2. 平均输出功率：20w@1030nm
3. 脉冲宽度：≤300fs
4. 最大单脉冲能量：≥0.1mJ
5. 光束质量： M2＜1.3
6. 脉冲稳定性：＜0.5% RMS
7. 重复频率：100KHz-200KHz可调

▲**9.旋切光学扫描装置：**

1. 最大扫描速度：≥2400rpm
2. 扫描孔径范围：0.05mm-0.25mm
3. 具备圆柱孔加工能力,所加工的孔在进口和出口处的直径尺寸差（孔径0.2mm，深度1mm情况下）：≤0.02mm
4. 具备圆环扫描方式和螺旋线扫描方式，可实现加工进给和扫描参数的协同控制
5. 具备激光能量场三维编程控制模式，可对扫描均匀性进行分区编程控制，可对不同区域的功率进行编程控制，可对微孔纵向参数进行编程控制

**10.异形微结构刻蚀模组：**

1. 最大扫描速度：≥2m/s
2. 最小分辨率：≤15urad
3. 扫描范围：≥20×20mm
4. 可通过逐层进给扫描方式实现如簸箕孔等异形微孔的加工

**11.焦距找正模块：**

1. 测量完成后可自动存储找正后的焦点位置
2. 测量精度：≤10um

**12.加工能力**

a) 加工具有良好的表面完整性，可实现“无重铸层”和“无微裂纹”高质量加工，可实现对壁保护

b) 加工速度：≥3mm/min @ φ0.2mm

c) 孔内壁粗糙度：Ra≤0.4μm

d) 最大加工深度：≥2mm

e) 微孔孔口：无毛刺、无飞溅物

**13.飞秒激光器**

本系统采用超快激光器作用加工能源，超短脉冲激光可将被加工材料直接电离，可实现无重铸层的高效冷加工。

**（三）旋切光学扫描装置**

旋切扫描制孔通过对焦点位置和光束入射角的控制来实现，焦点扫描轨迹可通过一组参数进行定义，可实现圆面/环扫描、螺旋线扫描、环扫描等，通过对扫描分布、速度、激光功率、锥度修正量等参数的优化，可实现不同锥度要求孔的加工等。

**（四）异形微结构刻蚀模组**

系统通过配备扫描振镜实现异型微结构加工，扫描振镜主要由两个垂直安装的高速摆镜构成，是通过X轴旋转振镜和Y轴旋转振镜在二维方向摆动扫描实现光束的扫描控制。两个振镜相互配合偏转不同的角度就可以带动激光束在扫描平面上扫面出完整的图形。

**（五）制孔专用系统软件**

针对该机型研制的系统软件，采用插件式方式开发，提高软件后期可升级及扩展的能力，其主要功能有：

* + - * 1. 实现高精度微孔成型、微结构刻蚀、复杂图像精密切割。
        2. 具备激光功率等光参量实时显示功能。
        3. 具备各功能部件配置、故障诊断、参数管理等功能。

**（六）焦距找正模块**

系统安装有高精度测距传感器，通过系统软件，实现激光焦点的自动找正，并可对找正后的数据进行自动存储。

**（七）除尘系统**

配置有烟尘净化装置，可避免加工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

**（八）吹气系统**

配置多路电磁阀进行吹气控制，可实现旁路或同路吹气的自动选择，并可检测气压，当气压低于设定值时产生报警，系统会停止加工流程。

**五.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如技术部分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3.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建议投标人准备商务技术部分中需要准备的证明材料（如截图、检测报告、彩页、承诺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截图、检测报告、彩页、承诺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仅简单应答（直接复制粘贴）而无对应的实质性说明（实质性说明可以是承诺或者相应参数的证明材料等），视为负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部分中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1.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和技术70分（商务和技术权值70%），报价30分（价格权值3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1.商务和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5 | 投标人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资质、资信等级、工商信用等情况综合打分。 |
| 2 | 质保期 | 0-3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0分，每延长一年（所有产品延长）得1分，最多得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 3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等 | 0-2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部分中标注“▲且加下划线”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完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技术条款要求的得20分：技术条款如低于技术部分（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低于技术部分（负偏离）20条及以上的响应无效。  **注：如果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仅简单应答（直接复制粘贴）而无对应的实质性说明（实质性说明可以是承诺或者相应参数的证明材料等），视为负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部分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
| 4 | 产品性能 | 0-9 | （1）根据响应产品功能、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综合打分，0-5分。  （2）根据产品主要组成部分介绍说明（包括设备的各种检查报告及外购产品品牌型号的综合因素）、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0-4分。 |
| 5 | 技术支持资料 | 0-10 |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覆盖情况，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0-3分）  技术支持资料对产品响应证明程度。（0-3分） |
| 6 | 投标方案 | 0-10 | 1.前期沟通情况：由于该项目技术复杂，交期紧迫，根据本项目在开标前与采购人的技术交流情况综合打分。（0-5分）  2.供应商资金安排、货物供货、验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思路。（0-5分） |
| 7 | 人员配备情况 | 0-3 |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技术团队（按人员的组成、数量、技术实力等，需提供职业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情况综合打分。 |
| 8 | 技术服务培训 | 0-3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 9 | 售后服务 | 0-6 | 1.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0-3分） 2. 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0-3分） |
| 10 | 优惠条件 | 0-1 | 据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的适用性，可行性等综合给分。 |

2.报价评分（30分）：

2.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以上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2.3**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2.4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和技术分”和“报价分”的的总计。